

公文文號：1093001225

主旨：檢送「臺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彙編」1份，請務必確實宣導周知所屬師生與家長，並協助考生辦理報名事宜，以維考生權益，請查照。

★意見欄

1.大佳國小各組室 校長 李鍾慧 決行 109/03/03 16:33:52

如擬

2.大佳國小各組室 教務主任 陳宥矜 送陳/會 109/03/02 16:19:12

擬：

一、職會將仁愛、南門、建成、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的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簡章放於校網。

二、職會將此資訊轉給六年級導師，請導師們轉給家長知悉。

三、文陳閱後存查。

3.大佳國小各組室 註冊兼設備組長 張理俐 送陳/會 109/03/02 16:14:03

擬：

一、職會將仁愛、南門、建成、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的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簡章放於校網。

二、職會將此資訊轉給六年級導師，請導師們轉給家長知悉。

三、文陳閱後存查。

TAIPEI  
臺北